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提出收購 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 之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及日期)，接獲51,781,361股Apex股份之收購建議接納，佔(i)Apex之投票權約18.6%；及(ii)根據收購建議提出收購之77,920,268.1股已發行Apex股份約66.5%。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Millennium Target持有136,666,666股Apex股份，約佔Apex之投票權約49.3%。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Millennium Targe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策)擁有或控制251,269,689股Apex股份，計及(i)所接獲51,781,361股Apex股份之收購建議接納及；(ii)中策實益擁有之62,821,662股Apex股份後，約佔Apex之投票權90.6%。

董事會宣佈，莫一帆先生已辭退董事職務，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及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該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之接納

除集團重組及本公佈所述之接納外，Millennium Targe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策)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起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止之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Apex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及日期)，接獲51,781,361股Apex股份之收購建議接納，佔(i)Apex之投票權約18.6%；及(ii)根據收購建議提出收購之77,920,268.1股已發行Apex股份約66.5%。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回之845,314股Apex股份之代價支票已發出並寄發予股東。如該文件所述，根據收購建議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出款項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Millennium Target持有136,666,666股Apex股份，約佔Apex之投票權49.3%。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Millennium Target擁有或控制188,448,027股Apex股份，計及所接獲之收購建議接納後，約佔Apex之投票權67.9%。加上中策實益持有之62,821,662股Apex股份，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Millennium Targe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策)擁有或控制251,269,689股Apex股份，約佔Apex之投票權90.6%。Apex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成為Millennium Target之附屬公司及永安之間接附屬公司。如該文件所述，只要Apex仍為香港公眾公司，Apex將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31.3條，除非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否則Millennium Target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即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提出第二次收購建議，或按較收購建議之價格為高之價格向任何股東收購任何Apex股份。

現時並無涉及Apex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有關Millennium Target股份或Apex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對收購建議乃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董事會

董事會宣佈，莫一帆先生已辭退董事職務，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現任董事為陳國鴻先生、陳佛恩先生、張漢傑先生、周美華小姐、黃禮順先生及鄭燕菁小姐。

董事會謹此感謝莫一帆先生於任職期間為Apex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

經擴大永安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永安集團緊隨珀麗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報表乃根據永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第142至第143頁所載之經擴大永安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編製。

永安集團緊接珀麗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及收購建議提出前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94,193
完成珀麗股份出售協議之所得出售款項	88,000
向Velocity出售之珀麗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159,036)
因永安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收購珀麗之已發行股本約49.3%而產生之未攤銷負商譽餘額	58,181
	(12,855)
經擴大永安集團緊隨珀麗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提出前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81,338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回之Apex股份之估計收購代價(附註1)	(13,463)
已收購Apex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89,476
	76,013
經擴大永安集團緊隨珀麗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57,351
永安集團緊接收購建議提出及珀麗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前之每股永安股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永安股份18,316,732,770股計算)	2.70仙
經擴大永安集團緊隨珀麗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之每股永安股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永安股份18,316,732,770股計算)	3.04仙

附註：

- 根據0.26港元乘以接納收購建議而交回之51,781,361股Apex股份計算。
- 該款額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Apex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份額。如該文件所披露，Apex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79,352,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賴子華

承董事會命
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董事
陳國鴻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

永安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Apex及Millennium Target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Apex及Millennium Target之意見除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Apex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永安及Millennium Target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永安及Millennium Target之意見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Millennium Target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永安及Apex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永安及Apex之意見外)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